

证券代码：839132

证券简称：其目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学义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西苑路 5 号三水澜湾 74 栋 1 号三层
邮编	570209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融资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CDB2HL6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正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武学义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237,500	直接持股 3,237,500 股，占比 64.7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4.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7,500 股，占比 64.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800,000股，占比96%	直接持股 4,800,000 股，占比 96.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股，占比 9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购人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与刘焕强、牟丽君、杨钧杰、烟台鹰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四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受让刘焕强、牟丽君、杨钧杰、烟台鹰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四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股股

	份，占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96.00%。 2023 年 12 月 23 日已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3,237,5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64.75%）的过户登记， 因剩余股份已达到交割条件，拟于近日通过特定事项 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剩余股份 1,562,500 股（占总股本 31.25%）的过户登记。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与刘焕强、牟丽君、杨钧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受让方（甲方）：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刘焕强、牟丽君、杨钧杰

2、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9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限售股 1,562,500 股，流通股 3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0%转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36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70 元。

3、股份转让价款安排及支付方式

在乙方剩余 1,562,500 股限售股达到股权交割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到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93,750.00 元股份转让款，前款规定的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4、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 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易达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